提升司法效能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05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於日前完成，計寄出問卷5,818份，回收有效問卷1,832份，其中有613位律師提供建言。各項建議均已彙由相關單位參考，將有助於提升司法效能。

本次調查計分「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司法人事項目」、「審判過程與結果」及「法院分配資源的優先順序」等5大部分。

在「便民措施」部分，各項便民措施滿意率皆超過51%，不滿意率皆低於5%，以「便捷繳費服務」之滿意率70.8%，連續2年最高。與104年相較，「法庭筆錄電腦化」增加2.1個百分點，提升幅度最大。就律師個人主觀感受比較，認為各項便民措施較上年進步的比率遠高於退步比率，其中以認同「便捷繳費服務」較上年進步的比率達41.9%居冠。

在「制度改革」部分，以「加強家事專業調解」滿意率27%最高，「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24.8%居次。與104年相較，各項制度改革滿意比率皆下降，其中以「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下降4個百分點，降幅最大。就律師個人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各項制度改革較上年進步的比率明顯高於退步比率，其中以認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較上年進步的比率27%居冠。「加強家事專業調解」連續5年獲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制度改革。

在「司法人事項目」部分，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率47.1%最高，「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40.3%居次。就律師個人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各項司法人事項目進步的比率仍較退步多，其中以認同「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較上年進步的比率26.4%最高，亦為近5年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

在「審判過程與結果」部分，以「審判獨立」滿意率35.5%最高，「法官問案態度」29.7%居次；不滿意率較高者為「開庭等候時間」22.6%及「案件結案速度」20.5%。就律師個人主觀感受比較，認同各項審判過程與結果進步的比率仍較退步多，其中以認同「法官問案態度」較上年進步的比率18.9%最高，且獲得最多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

在「法院分配資源的優先順序」部分，律師認為以「處理案件即時性」重要度最高，居次者為「分配足夠辯護資源」與「除了審判外，提供其他解決爭議方式」，兩項重要度相近。

精進調解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研習合作式父母等家事議題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題講習」，邀請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何惠玉老師、苗院李太正法官分別主講「合作式父母－兼論如何協助離婚夫妻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及「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有法官、同仁、家事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及轄區律師、社工、志工等70餘人參與。

蔡美美院長首先感謝家事調解委員的努力與付出，使家事事件紛爭獲得妥適圓滿的解決；也肯定法官、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及社工的貢獻，同時期許與會人員在不斷學習與分享中成長精進。

何老師首先介紹高衝突的離婚過程對於未成年子女所造成的影響，尤其在情緒、認知扭曲及未來行為上傷害極大。而最有效解決的方式，就是親職教育的推廣，讓離婚訴訟中的父母，認知到孩子需要父母保護其利益。何老師也邀請年幼時經歷高衝突離婚之成年人，分享父母離婚過程對其人生所造成的影響及心路歷程。與會人員熱烈探討如何協助高衝突家庭的父母達成「成功的離婚」，及陪伴離婚家庭子女走出傷痛等議題。

李法官則介紹夫妻剩餘財產制度之修法過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比較法及實務常見預先拋棄、約定或「無條件」離婚之效果等。並舉例說明實務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範圍較有爭議之處，如：是否得請求特定標的物、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現金價值如何計算、離婚前不知去向的存款是否應計入婚後財產、購買房地登記在妻名下之財產是否即視為贈與等。

最後由李麗萍庭長主持家事調解委員座談會。李庭長除感謝法扶苗栗分會提供之法律扶助，並鼓勵律師參加家事相關專業訓練，落實家事專業律師之建置。李庭長同時勉勵與會之新進家事志工能更多元化服務民眾，也期待藉由每次的講習及座談，使家事調解委員及志工更具專業知能，讓家事爭訟事件能圓滿妥適解決，落實並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新社花海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屏東地院講座

鄭月霞庭長談民事實務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鄭月霞庭長主講「民事專題－辦理民事案件宜注意事項」。

鄭庭長先從上級審的觀點提出一審民事判決較易疏忽之處；並舉最高法院決議、判例及判決，說明最高法院的見解；最後再以實例介紹審判實務重要事項。

鄭庭長建議，看到上級審確定、送回之卷證時，除注重裁判主文外，也要關注上級審如何審理、判決理由如何撰擬；即使是上訴駁回的案件，上級審的判決理由、調查證據也可能與一審有相當的不同，這都是法官可以學習之處。

鄭庭長也強調釐清法律關係的重要性，並指出遇有當事人眾多的案件，須避免漏未判決的情形，在首次開庭時就應把每個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釐清，每個法律關係都要作出判決；在聲明有連帶關係情形時，也需仔細釐清。

至於勘驗筆錄的製作，鄭庭長指出，勘驗筆錄與一般問答筆錄不同，主要應記載法官到現場查勘的事物，若是勘驗土地、建築，應附上現場圖，於製作判決書時才便於引用，遇有上訴時亦使上級審容易瞭解。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討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1月19日舉辦「105年公證實務研討會」，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各地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共53人參加，讓平日忙於業務之公證人得以利用假日充實專業知識，並進行交流。

首先進行公證實務法律問題10則之研討，與會公證人經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歸納多數意見，如：「公證人以電話或傳真確認私文書真正（簽字屬實）之查證過程，得否作成公證書」，多數意見認為依公證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且公證人辦理私權事實公證時，須立於中立之角色，如係就自身參與之事實行為辦理公證，有悖客觀立場及法律規定，不宜准許。又，「當事人辦畢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就該不動產提出借名登記契約公證之請求，公證人得否辦理」，多數意見認為須視具體個案作判斷。

邱廳長期許透過相互的交流討論，能有效提升公證品質，發揮公證制度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司法院亦將整理編印本次會議內容，供公證人業務參考。

接著由輔仁大學林秀雄教授主講「大陸地區繼承法制之介紹」。林教授首先詳細介紹大陸地區繼承法有關法定繼承、遺囑繼承與遺贈及遺贈扶養協議等，並以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作為補充，進而比較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規定之異同點，與會公證人反應熱烈，競相提問，林教授亦詳予回答，圓滿結束研討會。

臺東地院舉辦少年法律常識徵答

【本刊臺東訊】為推廣青少年法治教育，臺東地院自90年起於該院網站設置「後山少年兄」，透過活潑的動畫方式，進行每年3次的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普獲轄區內各級學生好評，辦理成效頗佳。

105年度第1次有獎徵答活動於10月底截止，以現今青少年容易涉及之竊盜、偽造文書、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為主題，透過生活化的故事內容，瞭解法律常識，參與學生踴躍。第2次活動從11月1日起開跑，延續前次活動的故事內容，藉由故事主角之人生轉折，使學生反思涉犯非法行為後必須面對的各種刑責，以及現今青少年常遇之毒品議題。期能藉由生動的範例灌輸青少年法律常識，並提升其自我約束的能力。

澎湖地院至白沙鄉宣導法院業務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民眾法律知識及對法院業務的瞭解，日前於白沙鄉公所舉辦與民有約及廉政公證調解業務宣導活動，由張意聰院長率張寅煥官長等科室主管與會，莊美李鄉長熱忱接待。

會中首先播放司法院宣導影片「支付命令一過期，小心財產一夕清」、「家事調解，理性解決」及「民事調解制度宣導」，接續由張院長就支付命令20天異議期及法院辦理調解現況，作深入說明，並介紹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及科技法庭等各項業務。最後並進行交流座談，由張院長及張官長詳予解說。

會末舉辦廉政有獎徵答，題目以防貪、酒駕、防詐騙及兩公約為主，民眾參與踴躍，圓滿結束活動。

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分別結合雲林縣政府稅務局舉辦之「幸福稅月樂活雲林」稅務宣導活動、虎尾鎮公所舉辦之虎尾毛巾節活動，與雲林地檢署等機關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宣導，除發送廉政倫理規範摺頁、講解各項廉政法規，並安排趣味有獎問答，使反貪、廉政意識深植民心，2場次宣導各約有200位民眾參與，有效達成宣導目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1月23日修正「家事事件書狀規則」。
◎司法院105年11月23日修正「司法狀紙要點」。
◎司法院105年11月16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歡迎你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決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乾淨・透
司
http://ww